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動態報導

張正衛

※學會組織沿起

民國七十八年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開辦「住宅與政策研究班」研修師生有感於民間尚無住宅學術機構，經全體共同發起籌組「中華民國住宅學會」並決議邀請張金鶚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委員，華昌宜教授及營建署副署長林益厚先生指導籌備事宜。

經一年之籌備由板橋法院庭長陳雅閣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副組長鄭榮隆及教育部張正衛起草章程，執行籌備工作，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定案。經內政部核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大會。

※第一屆理事：張金鶚、楊重信、華昌宜、林益厚、陳亮全、林元興、張石角、吳森田、林英彥、張正衛、何東波、陳覺惠、林森田、喻肇青、劉可強十五名。

監事：陳博雅、鄭榮隆、陳雅閣、蕭家興、林燕山五名。

※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要議決事項：

1. 選舉常務理事：張金鶚、華昌宜、林益厚、楊重信、林元興五名。
2. 理事長張金鶚。
3. 常務監事陳博雅。
4. 理事長提名通過秘書長：張正衛擔任。

※八十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大議決案：

1. 成立學術委員會推舉華昌宜教授擔任主任委員推動學術活動。
2.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合作辦理「住宅政策與法令研討會」經費四十萬元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執行。
3.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北華山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設計暨中山學園地區開發都市計畫之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經費五十萬元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執行。

4.學術委員名單：主任委員華昌宜。

委員：張金鶚、楊重信、林益厚、林元興、薛立敏、林祖嘉、陳麗瑛、陳亮全、吳森田、陳覺惠、何東波、林國慶、劉可強。

5.秘書長張正衛、學術組長梁又文、會計組長陳紫娥。

※八十年六月十五日（週六）假政大公企中心舉辦住宅政策與法令研討會。提出十二篇論文研討。

1.薛立敏：從英美日星住宅政策之比較看我國住宅政策應有方向。

2.陳亮全：台灣地區公部門住宅發展之回顧與檢討。

3.林祖嘉：我國融資結構與融資需求之分析。

4.何東波：都市住宅過濾假設檢定。

5.張金鶚：我國住宅政策綱領之擬議。

6.陳麗春：台灣地區未來住宅補助之發展方向研議。

7.曾旭正：協助民間自力建屋的政策意義與可行性研究。

8.楊裕富：從住宅管理維護觀點論國民住宅條例。

9.林元興：國民住宅用地取得之研究。

10.林國慶：農地保護與國宅儲備地取得之研究。

11.喻肇青：從國宅規劃設計之品質探討現行相關法令。

12.黃世孟：國民住宅社區規劃之社會組成課題。

※八十年七月廿五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學術委員會會議。

重大議決：

1.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花蓮市都市發展研討會」經費參拾萬元，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執行。

2.籌備八十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3.敦請華昌宜教授主編住宅學報本寧缺勿濫原則，建立嚴謹審稿制度。

4.與中興大學經濟系、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科學學會合辦都市經濟與區域科學等學術演講。

※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建國南路市立圖書館召開第一次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及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學術委員會會議。

議決：聘請住宅學報審稿委員。

學術委員：華昌宜、張金鶚、黃世孟、陳小紅、薛立敏。

學術研討會主要研討議題

一、政策討論：六年國建新市鎮之住宅建設。

- 1.何天河：新市鎮住宅建設之展望。
- 2.陳博雅：新市鎮住宅建設之回顧檢討。
- 3.黃廷雄：新市鎮住宅建設之規劃設計。
- 4.莊南田：新市鎮住宅建設之民間經驗與參與。
- 5.謝潮儀：新市鎮住宅建設之市場分析。
- 6.張金鶚：新市鎮住宅建設之困境與建議。

二、學術討論

- 1.華昌宜：台灣住宅會計帳建立之初探。
- 2.張金鶚：房地產真實交易價格之研究。
- 3.林國慶：新加坡國宅政策現況與未來趨勢。
- 4.黃世孟：台北市建築壽命的統計分析。
- 5.陳小紅：台北市住宅階層化初探。
- 6.楊重信：都會郊區分區管制之經濟分析。

※八十一年元月間接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辦理“台灣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調查”計畫經費貳佰萬元由劉可強教授主持。

※八十一年六月間接受台灣土地銀行委託辦理：“我國土地銀行建築融資結構與英美國家建築融資結構比較分析之研究”計畫經費捌拾萬元。主持人張金鶚教授。協同主持人林祖嘉教授。

※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住宅學報編審委員會議。

重大議決：

- 1.理事長張金鶚定於八十一年九月間出國一年，經理事會決議由常務理事林益厚代理。
- 2.預定八十二年二月六日召開第二屆會員大會。
- 3.會員大會併舉辦學術研討會，主題：
 - (1)住宅普查研討會(2)住宅研究領域。
- 4.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工作任務分配。
 - (1)行政部分：由林益厚負責，邀請貴賓、經費籌措、人事安排等。
 - (2)學術部分：由華昌宜負責會刊及研討會報告費等。
 - (3)事務部分：由張正衛負責會場安排，大會手冊編印等。

※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接受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花蓮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經費壹佰玖拾柒萬元由劉可強教授主持。

※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接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委託辦理“高層住宅居住方式之比較國際研討會”，計畫經費由王鴻楷教授主持。

※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接受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舊市中心開發案”計畫經費貳佰玖拾伍萬元由劉可強教授主持。

※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八十一年度會員大會與學術研討籌備會。

重大議決：

- 1.年會決定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假台北市圖書館十樓會議廳舉行。
- 2.決定年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程。
- 3.理監事改選推荐候選人名單由林益厚、華昌宜、林英彥負責。